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42-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5
三、本次股权激励调整的具体情形.....	5
（一）期权数量的调整.....	6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	6
四、结论性意见.....	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三聚环保/公司	指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	指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办法》	指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股权激励	指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的统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42-4 号

致：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原名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与三聚环保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三聚环保委托，担任三聚环保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本次股权激励的批准与授权；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 3、本次股权激励调整的具体内容；
- 4、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三聚环保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调整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13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3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形成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3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3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5、2013年12月27日，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6、2013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期授予的议案》，确定授权日为2013年12月31日，行权价格为17.61元。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7、2013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与股东大会批准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8、2014年1月1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已完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首次授予1,020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三聚JLC1，期权代码：036119。

根据上述相关议案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及其上述授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已经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15年12月14日，三聚环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价格、期权数量的议案》。

2. 2015年12月14日，三聚环保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3. 2015年12月14日，三聚环保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价格、期权数量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聚环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三、本次股权激励调整的具体情形

根据三聚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价格、期权数量的议案》并经查验三聚环保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激励调整的具体情形如下：

（一）期权数量的调整

1、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8,837,97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该方案已于2015年4月30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股票期权的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期权数量调整公式为：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调整后的期权数量=10,200,000份 \times （1+0.3）=13,260,000份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

1、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5,804,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14年5月14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股票期权的期权价格进行调整：

因派息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但若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小于本公司股票面值1元时，则=1元/股。）

调整后的期权价格=17.61元-0.06元=17.55元

2、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8,837,978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该方案已于2015年4月30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股票期权的期权价格进行调整：

（1）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公式为： $P = P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调整后的期权价格=17.55元/（1+0.3）=13.50元

（2）因派息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但若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小于本公司股票面值1元时，则=1元/股。）

调整后的期权价格=13.50元-0.10元=13.40元

经上述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17.61元调整为13.40元；首次授予期权的数量由10,200,000份调整为13,260,000份。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聚环保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黄兴旺

李 铃

2015 年 12 月 14 日